



法治政府

LEGAL DAILY

主编:徐伟
编辑:张维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信箱:jingjub666@163.com

2021年3月26日
星期五

加大力度重拳出击 突出重点形成合力 多部门全力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核心阅读

应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加大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力度,把集中整治常态化,加强网络巡检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多部门联合形成共治治理的闭环合力,不给非法社会组织留下活动空间。

热点关注

本报记者 张维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迎来一个新的高潮。

近日,连续多个有关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消息从民政部传出,密集程度可谓前所未见。同时,参与其中的相关单位数量之多,规格之高也引人注目。就在3月22日,一份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重磅通知落地。发布主体除民政部外,还有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共22家单位。

通知明确多个禁令: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并要求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打击力度不断加大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为近二十年所未有”,这样的表述曾出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中国社会组织报告(2019)》中。

中国社科院大学社会组织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蔡礼强教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一年,我国社会组织开始从追求数量增长的高速度发展阶段向追求质量和效益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

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在2021年显得尤为突出。2月18日,民政部公布了2021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几乎都为“国字头”,其中更是不乏与正规组织“中华志愿者协会”仅一字之差的“中国志愿者协会”,以及看起来像模像样的中国党史研究会、中国区块链委员会等。

2月23日,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亲自为公众辨别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支招”:“要有自醒意识,天下没有免费午餐,越是涉及利益的事情越要小心。”“公众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随时查询全国各地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单。并表态称:民政部对非法社会组织零容忍,要让非法社会组织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

3月2日,民政部依法对“全民悦读全国阅读会联盟”及其设立的相关机构予以取缔。同日,与该联盟共同举办“全民悦读朗读大会暨青少年朗读书声大赛”的中华文化促进会一并被处罚:停止活动3个月并处罚

收违法所得235万元。

3月16日,民政部发布“各地民政部门重拳出击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消息:2021年前两个月,各地民政部门已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23家,有效挤压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空间。由此传递出的信号不言而喻。

3月17日,民政部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再出重拳,精准打击,依法关停2021年第一批10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清除了有关关联网页信息。

全面部署重点打击

3月20日,全面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多部门战斗打响。这一天,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电视电话会议,全面启动、全面部署开展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会议指出,必须以更严厉、更有针对性的举措,予以精准打击整治,重点对五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一是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二是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三是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四是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优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五是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3月22日,包括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在内的更多部门加入,22家单位共同发布通知: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通知将一些特定主体列为重点约束对象。例如,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

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再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将受到来自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处罚。

线上线下同步查处

这一次,对于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有些不一样。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多部门形成合力,且打击整治突出重点。

早在2000年4月6日,民政部制定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就开始施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整治也从未停止过,但为何“非法社会组织”像韭菜一样,屡屡被割复又生长?

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慈善联合会法律顾问张凌霄在分析其中原因时说,非法社会组织善于“借力”,其名称往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甚至“世界”“联合国”等字样,与在民政部门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或者国际性社会组织类似。同时,还善于“借势”,非法社会组织的“业务范围”往往跟风国家战略,比如“一带一路”等。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邓国胜说,这

类组织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牟利,他们之所以把名字起得特别大,也是为了借助“中国”“国际”的旗号虚张声势,提高迷惑性,给他人或单位颁发所谓的奖杯、荣誉证书、证书时,便于收取更高的费用。

非法社会组织隐蔽性强,活动隐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张凌霄发现,相当一部分非法社会组织没有固定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对各种非法社会组织掌握的情况不多。因此,不少社会公众缺乏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辨识意识和能力,容易上当受骗。

此外,对非法社会组织监管的法律制度还不够健全。张凌霄说:“从监管角度来看,取缔非法社会组织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与程序,必须掌握足够的线索和证据,严格依法办事,现实中确实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

张凌霄建议进一步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把集中整治常态化,加强网络巡检与排查,线上线下同步查处。“多部门联合形成共治治理的闭环合力,不给非法社会组织留下活动空间。”

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依靠社会力量,营造共同防范非法社会组织存在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广泛发动群众投诉举报,打一场“人民战役”,实施精准打击,压缩非法社会组织的生存空间。

最后,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则需要尽快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积极推动社会组织行政法规尽快修订出台,细化法律责任,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邓国胜也认为,民政部门还需要与公安部门、网信部门等联动执法,也需要公众提供更多线索,进行举报。公众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到社会组织的基础信息,并可在线投诉举报。



务实笃行做好行政执法监督“检修员” 记泰州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杨庆雨

图为江苏省泰州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杨庆雨(左一)在泰州医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检查行政许可案卷。

殷明摄

抓瞎。”谈及当初为何要不断充实学习法律时,杨庆雨这样回答道。

就这样,13年间,杨庆雨在兼顾工作的同时先后通过了南京大学法学本科自学考试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了苏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

“当时也没想着学这些有啥用,只想得多学些,将能掌握的法律知识都掌握。”杨庆雨说。而正是这些,成为他之后“换岗”的基石。2009年7月,杨庆雨被调任至兴化市政府法制办,两年后,又被调任到泰州市政府法制办。

“2009年到2015年6年间,我在泰州兴化两级法制办从事行政复议工作。”杨庆雨向记者介绍说,“虽然从事于监督,行政复议更倾向于事后,而行政执法监督更关注于事前和事中,且范围更广,过程更繁杂。”

自2015年转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岗位后,杨庆雨持续在规范行政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务实求真的践行者

就在记者采访杨庆雨的前一周,他还前往泰州医药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就行政许可案件办理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讲座。

“平均每个月都要到行政单位开展培训或讲座,就基层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痛点和症结等点清楚明白。”杨庆雨说。

自工作开展以来,杨庆雨先后组织全市8000多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培养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多次深入有关部门开展专题讲座,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2018年,泰州率先在江苏省地级市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

2019年,杨庆雨根据上级相关规定,详细列出了22项督察清单和40项督察标准,设计了“三项制度”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格式及提供方式,致力于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20年,泰州将各单位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列入法治建设考核体系,成立7个督察组,对7个市(区)和49家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逐一进行法治督察,全市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实现督察全覆盖。

“三项制度”推行3年来,泰州行政执法投诉量由过去的每年十几起降至2020年的两三起,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量和败诉率较往年均有明显下降,法治泰州建设人民满意度从2018年的97.58%上升到2019年的98.42%。2020年年底,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达到100%,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达90%以上。

勤勉谨慎的“检修员”

“在法律上,多一个字或者少一个字,实际含义就会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所以需要十分严谨,不能有丝毫差池。”在采访中,杨庆雨向记者说起了3月12日参与的一场论证会。

原来,今年以来,泰州市各行政执法单位正相继编制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

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在参加论证的时候,发现拟出台的免罚适用条件中有一条款多了个‘且’字,多了这个字意思就跟上位法产生了冲突,我就给他们提出了修改意见。”杨庆雨笑着向记者说。

在杨庆雨看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就像是“检修员”,不但要保证设备出问题后能再次正常运转,还要在日常不断加强巡查,在事前就为设备做好“保护网”。

据杨庆雨介绍,2020年6月至12月,他们通过自我审查,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和资料,抽查行政执法案卷,暗访等方式,分别对全市资源环境,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8个领域开展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是否落实,是否严格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否严格执行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并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杨庆雨说。

“联系点将作为反映本地区或涉企的违法执法情况最前沿平台,协助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杨庆雨说,2021年将再确定第二批14家企业,争取每个镇(街)聘任一名行政执法监督员,并与镇(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专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结合,以问题为导向提升乡镇综合执法水平。

对于今后的工作打算,杨庆雨表示将会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继续深入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与企业关系密切的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加强对企业执法的指导力量,提高柔性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国铁集团紧扣季节性特点 推进路外安全环境治理

本报讯 记者徐伟 见习记者刘欣 为巩固高铁、普铁外部环境治理成果,标本兼治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近日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路外安全隐患整治,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

近年来,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春季大风天气多发,沿线群众使用的防尘网、遮阳网等轻飘物易造成安全隐患。国铁集团要求各铁路集团公司紧扣季节性安全隐患特点,对铁路沿线防尘网、塑料棚、违章建筑等进行排查、加固、拆除,通过添派机车巡视、徒步巡查等方式,对路外安全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一处一档”原则建立路外安全隐患问题库,动态更新隐患信息,限期销号处理。

国铁集团要求各级负有铁路线路巡查巡防、护路联防责任的部门和单位以非封闭区段为重点,加强线路巡视检查,发现闲杂人员、机动(非机动)车非法上道等问题时,主动采取劝阻、驱离等措施,并通知公安部门和邻近车站及时处置,对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法处置。

此外,各工务、房建等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封闭线路特别是高铁和动车组走行线路的日常巡查,强化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各相关单位要以通行公交、通勤、通学等大客车的道口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道口设备设施达标补强,确保状态良好。

湖北开展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本报讯 记者何正鑫 通讯员李月鹏 经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近日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开展第一批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本次活动示范创建活动遵循自愿申报原则,主要面向市、县两级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分为综合示范创建活动、单项示范创建活动两大类,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综合示范创建或单项示范创建。

《通知》明确,综合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符合《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85%以上指标;单项示范创建活动要求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以及其他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典型性,在全省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可复制、可推广。

按照工作部署,示范创建活动将每两年开展一次,由湖北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本次活动拟命名10个左右“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或单位”,10个左右“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获得命名的综合示范创建活动(单位)和单项示范创建活动,将作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优先推荐地区和项目。

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慧眼观察

彭飞

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队伍的一支重要力量,处于执法力量下沉基层的第一线,是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直接影响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扎实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切实举措,是体现执法为民的重要保障。在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通过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推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基层执法培训体系和智慧法治建设,强化基层执法监督等,补齐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各种短板,把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成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狠抓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探索出很多可推广、可借鉴的

经验做法,同时,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

问题,比如基层党建建设不平衡,基层执法队伍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一些基层地区还存在执法不作为、执法不文明、执法不公、运动式和“一刀切”执法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此外,基层执法人员培训体系尚未形成,基层执法监督力量普遍薄弱,基层执法信息化建设在一些地区长期滞后,基层执法队伍亟须通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破解执法职责基层接不住、不会干、干不好的难题。扎实推进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多措并举,持续发力。

夯实基层党建队伍党建工作基础,把基层党建工作作为指导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持续推进,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执法基层,做实基层,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执法为民的坚强堡垒,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基层党组织队伍党组织的政治功能,优化机构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探索总结推广先进基层党组织队伍建设的“党建促执法”,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寓于破解基层执法工作难题中,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基层党

建的具体工作,抓牢抓实抓出成效,让人民群众在基层法

治工作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收获实实在在的幸福感。

大力推进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基层执法工作中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现基层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基层执法纠错率明显下降。落实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统一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和标志式样工作,出台标准加强对基层执法的装备保障力度。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按类推行柔性执法,体现执法为民情怀,将更多柔性举措,便民措施措施融入基层执法工作中,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基层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涉企执法中,按照“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执法检查,依法实施处罚轻罚,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宽松的法治环境。

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培训体系和智慧法治建设。基层执法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应加强法治引领,进一步加快革命年代、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加强对基层执法培训工作的标准化指导,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通过试点探索形成指导行政执法培训工作的标准化体系,满足不同

层级、不同行业、不同岗位基层执法人员的多样化培训需求,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基层智慧法治建设。用改革创新的方法,破解基层执法遇到的难题,增加基层执法工作的科技含量,发挥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区块链技术等对基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保障作用,增加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保障力度,在基层执法单位推广使用执法移动终端,使基层执法人员可通过一系列便捷功能,实现智慧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基层执法人员的负担,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基层执法的效能。

强化基层法治监督。按照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立法工作,做好基层法治监督工作提供有力制度支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按照法律规定探索基层全覆盖的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模式。大力加强基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当地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基层法治监督队伍建设,提升监督效能。探索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的作用,加强法治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设,着力提高数据汇集质量和信息共享水平,探索定期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报送执法数据运行情况和分析报告,为当地立法和重大决策提供执法数据支撑。

(作者系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